

转让全国保险代理公司收购保险代理公司

产品名称	转让全国保险代理公司收购保险代理公司
公司名称	中鸿企航（北京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38号1号楼B座15层212号
联系电话	18513360160 18513360160

产品详情

转让全国保险代理公司收购保险代理公司

转让保险代理公司，注册资金5千万，有网销备案，可以做全国保险业务，当前公司有少量的业务，业务也在逐步的清算当中，后期可以配合全部清算完成，公司有少量几个小诉讼，已经全部结案了。可以随时配合面谈具体收购事宜，如您需要欢迎随时详询具体情况（主页或者放大头像即可查看）

收购全国保险代理公司，保险经纪公司，带网销不带网销的均可，另有保险公估公司转让，有入围法院名额。

保险代理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可以指定临时负责人，但临时负责人任职时间长不得超过3个月，并且不得就同一职务连续任命临时负责人：

- （一）原负责人辞职或者被撤职；
- （二）原负责人因疾病、意外事故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；
- （三）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特殊情况。

临时负责人应当具有与履行职责相当的能力，并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要求。

保险代理机构可以经营下列全部或者部分业务：

- （一）代理销售保险产品；
- （二）代理收取保险费；

(三) 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；

(四)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相关业务。

保险代理机构业务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(一) 代理销售保单的基本情况，包括保险人、投保人、被保险人名称或者姓名，保单号，产品名称，保险金额，保险费，缴费方式，投保日期，保险期间等；

(二) 保险费代收和交付被代理保险公司的情况；

(三) 保险代理佣金金额和收取情况；

(四) 为保险合同签订提供代理服务的保险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姓名、领取报酬金额、领取报酬账户等；